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05號

聲 請 人 佳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泳齊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